# 附件A 定义

本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是指批准驾驶员学校从事特定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行政许可证件。

(b)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是指认可境外驾驶员学校从事特定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行政许可证件。

(c)训练规范，是指驾驶员学校应当遵守的，与行使相应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权利相关的批准、条件和限制等规范。

(d)模块课程，是指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按照本规则C章要求实施的涉及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的课程。该课程仅包含CCAR-61部规定的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训练的要求。

除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外，完成模块课程训练的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满足CCAR-61部规定的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方可申请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e)整体课程，是指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按照本规则D章要求实施的涉及驾驶员执照、等级或者资格要求训练的课程。该课程包含相应驾驶员执照、等级或者资格要求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训练，以及训练时间的要求。

(f)主运行基地，是指驾驶员学校为满足飞行训练和地面教学需要，按照本规则有关要求设立的主要运行基地。该基地是局方对驾驶员学校运行实施批准、监管，以及驾驶员学校对自身飞行训练质量、安全和规章符合性进行有效控制的主要场所。

(g)辅助运行基地，是指在驾驶员学校主运行基地以外，具有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机场、设施和常驻人员，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场所。该基地应当为驾驶员学校连续使用超过30日的非临时性运行基地。

(h)连续使用权，是指至少6个日历月的所有权或者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至少6个日历月的使用权。

(i)复杂飞机，是指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飞机，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或者指具有可收放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水上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

(j)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是指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以外，具有高级性能，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飞行训练的模拟设备。

(k)教学检查，是指对驾驶员学校运行环境、训练课程、机型特点的熟悉程度，以及相应教学能力的检查和评估。

# 附件B 运行文件

1．模块课程驾驶员学校运行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b)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c)本规则C章第141.41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d)主运行基地的说明；

(e)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f)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g)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h)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i)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j)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

2．整体课程驾驶员学校运行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b)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c)本规则D章第141.111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d)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如适用）的说明；

(e)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f)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g)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h)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i)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j)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安全程序与措施、质量管理系统等。

# 附件C 模块课程

## C1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外，使用CCAR-61部规定的初级飞机实施训练等同于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d)飞艇。

(e)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25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训练时间至少35小时。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27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35小时。

(a)单发飞机课程

(1)在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10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至少3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小时为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270千米（15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三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3)持有飞机类别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其原飞行经历最多可以折算10小时上述飞行训练时间。

(b)多发飞机课程

(1)在多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小时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10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至少3小时多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多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270千米（15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三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3)持有飞机类别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其原飞行经历最多可以折算10小时上述飞行训练时间。

(c)直升机课程

(1)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小时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10次起飞和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90千米（50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直升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60千米（33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d)飞艇课程

(1)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5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飞艇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一次转场飞行总距离至少为45千米（25海里）；

(ii)3小时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5次起飞和5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小时飞艇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小时为飞艇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5小时在飞艇上履行机长职责的训练。

(e)倾转旋翼机课程

(1)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小时倾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小时倾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180千米（100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小时倾转旋翼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倾转旋翼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270千米（150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2.5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6．其他要求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满足CCAR-61部第61.105条规定的相应单飞要求，方可操纵航空器单飞。

## C2 仪表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飞机。

(b)直升机。

(c)飞艇。

(d)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仪表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83条（b）款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满足CCAR-61部第61.83条（c）款要求的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a)飞机仪表等级课程

(1)在飞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70千米（250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b)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

(1)在直升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千米（110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c)飞艇仪表等级课程

(1)在飞艇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飞艇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5千米（25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d)倾转旋翼机仪表等级课程

(1)在倾转旋翼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千米（110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20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 C3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d)飞艇。

(e)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55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57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

(a)单发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10小时训练是在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单发水上飞机等级，10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飞机上实施的；

(iii)1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1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v)3小时为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vi)5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8字。

(2)10小时单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540千米（300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50千米（80海里）；

(ii)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

(b)多发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多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10小时训练是在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多发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多发水上飞机等级，10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多发飞机上实施的；

(iii)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v)3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vi)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5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8字。

(2)10小时多发飞机单飞或者履行机长职责的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540千米（300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50千米（80海里）；

(ii)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

(c)直升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小时在直升机上的仪表训练，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

(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iv)3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直升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ii)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d)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3小时在飞艇上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一次至少1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45千米（25海里）；

(3)一次至少1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45千米（25海里）。

(e)倾转旋翼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倾转旋翼机上的飞行时间；

(ii)一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ii)一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iv)3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0小时倾转旋翼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540千米（300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50千米（80海里）；

(ii)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5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 C4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多发飞机。

(b)直升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或者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85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87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

(a)多发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15小时仪表训练时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减免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在训练和考试适用机型（无型别等级飞机）上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500小时；

(ii)具备训练和考试适用机型的型别等级签注。

(b)直升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15小时仪表训练时间；

(2)具备训练和考试适用的直升机型别等级签注，可以减免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5.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6小时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模拟机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4小时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d)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模拟机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可以替代相应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但总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

## C5 型别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5,700千克以上的飞机。

(b)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3,180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

(c)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d)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型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a)持有或者同时取得适合于所申请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仪表等级。

(b)如果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或者没有完成仪表等级训练，则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a)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特定要求。

(b)航空器的系统组件、限制、相关控制、作动装置、报警器和各种不同的系统配置程序。

(c)与飞机系统、结构设计和操作特性有关的应急和非正常程序。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的飞行技能训练：

(a)驾驶舱熟悉和检查单的使用。

(b)飞行动作和显示系统。

(c)飞行运行和自动飞行系统的使用。

(d)应急程序。

(e)导航系统的使用。

(f)正常和非正常飞行运行。

(g)航线飞行训练（LOFT）。

(h)机组资源管理。

(i)航空器介绍：基本动作。

(j)熟练性训练。

(k)应急程序。

(l)夜间检查。

5.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 C6 运动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运动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初级飞机。

(b)自转旋翼机。

(c)滑翔机。

(d)自由气球。

(e)小型飞艇。

2.进入条件

在进入运动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运动驾驶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等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5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初级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0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初级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2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b)自转旋翼机课程

在自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2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c)滑翔机课程

在滑翔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10小时，且应当包括10次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次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d)自由气球课程

在自由气球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3小时，包括3次起飞教学，其中至少包括1次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e)小型飞艇课程

在小型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2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初级飞机运动教员等级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5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仪表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和小型飞艇类别运动教员等级课程。

## C7 基础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基础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d)飞艇。

(e)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基础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对于飞机类别的基础教员等级课程，持有飞机类仪表等级或者具有飞机仪表等级的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5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单发飞机课程

在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b)多发飞机课程

在多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c)直升机课程

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d)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e)倾转旋翼机课程

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 C8 仪表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仪表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飞机。

(b)直升机。

(c)飞艇。

(d)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仪表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仪表等级，或者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5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飞机课程

在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b)直升机课程

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c)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d)倾转旋翼机课程

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 C9 型别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分类，规定了型别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b类）。

(b)型别教员（c类）。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型别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b)持有相应航空器类别仪表等级或者具有相应类别仪表等级的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5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b类）课程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b)型别教员（c类）课程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1)6小时在相应型别航空器上的飞行训练；

(2)3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b类型别教员课程可以在能代表相应型别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所有飞行训练。

(c)c类型别教员课程可以在能代表相应型别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不超过4小时的飞行训练。

## C10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a)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1)单发飞机。

(2)多发飞机。

(3)直升机。

(4)飞艇。

(5)倾转旋翼机。

(b)在驾驶员执照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应当满足CCAR-61部第61.81条要求的相应训练。其中，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应当满足CCAR-61部第61.195条要求的相应训练。

(c)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申请在其执照上增加其他教员等级，应当满足CCAR-61部第61.211条要求的相应训练。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增加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相应种类的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C1、C3或者C4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C1、C3或者C4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技能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C1、C3或者C4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飞行训练的使用要求，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 C11 特殊准备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特殊准备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进入条件

在进入特殊准备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所申请实施的操作权利和批准相对应的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3.基本要求

(a)申请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本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能使课程的结业学员具备安全行使课程所对应的执照、等级和批准赋予的权利所必需的技术、能力和熟练性。

(b)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包括所申请的操作权利和批准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培养学员的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

4.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6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飞行训练时间，但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10%，取最低值。

## C12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一般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的训练：

(a)安全行使课程所适用的执照、等级和批准项的权利所需的内容。

(b)培养学员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所需的内容。

3.航空知识训练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与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的航空知识训练。

(b)足够的航空知识训练时数，该时数应当与课程所对应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

# 附件D 整体课程

## D1 仪表等级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增加仪表等级的最低课目标准：

(a)飞机。

(b)直升机。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83条（b）款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0小时。

(b)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20小时。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83条（c）款要求的仪表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5小时。

(b)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15小时。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飞机仪表等级课程

(i)在飞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70千米（250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50千米（80海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至少包括一种精密进近；

(iii)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2)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

(i)在直升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千米（110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至少包括一种精密进近；

(iii)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4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40%，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6.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符合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要求。

## D2 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55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35小时。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57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飞机类别等级，120小时。

(b)对于直升机，75小时。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55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B)10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者涡轮动力）的单发飞机上的训练；

(C)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D)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E)3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F)5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8字。

(ii)60小时在单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50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70千米（250海里）；或者，至少20小时转场飞行，包括一次总距离至少540千米（300海里）有两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50千米（80海里）；

(B)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2)多发飞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55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多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B)10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者涡轮动力）的多发飞机上的训练；

(C)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D)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180千米（100海里）；

(E)3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F)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学员，5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8字。

(ii)10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和50小时在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应当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3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470千米（250海里）；或者，至少20小时转场飞行（其中至少10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包括一次在多发飞机上总距离至少540千米（300海里）有两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50千米（80海里）；

(B)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3)直升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5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小时直升机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5小时应当是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

(B)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C)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2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90千米（50海里）；

(D)3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ii)30小时在直升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20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两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50海里）；

(B)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括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20%，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3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141.135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6.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符合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要求。

(b)在得到允许其操作航空器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每位学员应当展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能力。

## D3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获取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CCAR-121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训练资格的最低课目标准。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规定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要求的所有航空知识训练；对于不接受本规则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训练的学员，还应当包括多机组成员协作知识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35小时、仪表等级整体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30小时、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35小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40小时、多机组成员协作航空知识训练至少25小时。

4.飞行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规定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多发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所要求的全部飞行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至少230小时，其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时间最多不超过35小时，且满足：

(a)本规则附件C1中单发飞机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的要求。

(b)本规则附件D1中飞机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的要求。

(c)本规则附件D2中多发飞机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的要求。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

## D4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飞机驾驶员进入涡轮喷气飞机初始训练前的过渡训练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该课程的飞行训练和模拟机训练不能代替型别等级训练。

2.注册条件

 注册进入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驾驶员，应当至少持有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并附加仪表等级。

3.航空知识训练

(a)经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129小时本条（b）款中列出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1)运输航空公司运行知识（至少20小时）；

(2)高空飞行知识（至少20小时）;

(3)高性能多发飞机机型理论知识（至少64小时）;

(4)多机组成员协作理论知识（至少25小时）。

4.飞行训练

(a)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中所列出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所列出的经批准的操作内容。训练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对于拟符合CCAR-121部第121.417条(c)款(2)项副驾驶资格的学员，20小时；

(2)对于拟符合CCAR-121部第121.417条(c)款(3)项副驾驶资格的学员，50小时。

(b)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20小时课程应当包括：

(i)至少10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PF）的训练。另外，还应当包括至少10小时作为监控驾驶员（PM），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10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5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操纵驾驶员（PF）至少3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10次作为操纵驾驶员（PF）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2)50小时课程应当包括：

(i)至少25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PF）的训练。另外，还应当包括至少25小时作为监控驾驶员（PM），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25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15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操纵驾驶员（PF）至少6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20次作为操纵驾驶员（PF）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c)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下列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飞行前准备，包括文件和起飞性能数据的计算；

(2)飞行前检查，包括无线电和导航设备的检查与设置；

(3)起飞前检查，包括动力装置检查和由操纵驾驶员（PF）做的飞行简令；

(4)正常起飞，包括不同襟翼设置、侧风起飞、最大起飞重量下起飞、操纵驾驶员（PF）和监控驾驶员（PM）的任务、标准喊话；

(5)中断起飞；

(6)航空器系统的正常和不正常操作，检查单的使用；

(7)在不同的航空器构形下，对接近失速的早期识别和反应；

(8)仪表飞行程序包括等待程序，包括使用原始导航数据的精密进近、飞行指引仪和自动驾驶仪、模拟单发失效进近、非精密进近、操纵驾驶员（PF）的进近简令、导航设备的设置、进近期间的标准喊话程序、进近和着陆数据的计算；

(9)复飞，包括正常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者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飞行转换到目视飞行；

(10)着陆，包括正常、侧风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者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飞行转换到目视飞行。

5.飞行模拟机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141.135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的飞行模拟机应当与使用的高性能多发飞机同型号，且经局方审定为“C”级以上。

(b)飞行模拟机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50%。

6.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课程结束考试，考试由本附件第4条(c)款中列出的操作内容组成。

(b)此课程结束考试可由该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受主任飞行教员委派的该课程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实施。

## D5 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经批准的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76条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900小时。

4.飞行训练

 经批准的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77条要求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完成不少于240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和不少于100小时作为非操纵驾驶员的飞行训练时间，其中包括不少于110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的飞机飞行时间，以及作为操纵驾驶员在执照上拟签注型别等级的涡轮多发飞机上完成20次起飞和着陆。

(b)在飞机上的飞行经历应当至少包括CCAR-61部第61.129条关于飞机类别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的所有经历要求；以及从复杂状态改出训练和螺旋识别及改出训练的要求。

(c)在经审定需要最小机组至少为两名驾驶员操纵的涡轮发动机飞机上，或者在局方所批准的飞行模拟训练装置内，获得高级能力级别所要求的经历。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